**项目编号：南基（工）2019-027**

南 京 大 学

新闻传播学院新增结构工程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南京大学基本建设处

2019年3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3](#_Toc3537722)

[前 附 表 3](#_Toc3537723)

[一、总 则 4](#_Toc3537724)

[二、招标文件 6](#_Toc3537725)

[三、投标报价 6](#_Toc3537726)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9](#_Toc3537727)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0](#_Toc3537728)

[六、开 标 11](#_Toc3537729)

[七、评 标 11](#_Toc3537730)

[八、授予合同 14](#_Toc3537731)

[附件：评标定标办法 15](#_Toc3537732)

[第二章 合同 18](#_Toc3537733)

[第三章 技术规范 30](#_Toc3537734)

[一、 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30](#_Toc3537735)

[二、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30](#_Toc3537736)

[三、 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30](#_Toc3537737)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30](#_Toc3537738)

[第五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另附） 30](#_Toc35377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_Toc3537740)

[一、投标函 32](#_Toc3537741)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3](#_Toc3537742)

[三、授权委托书 33](#_Toc3537743)

[四、投标报价 34](#_Toc3537744)

[五、辅助资料表 35](#_Toc3537745)

[六、资格审查资料 38](#_Toc3537746)

[七、其他资料 38](#_Toc3537747)

第一章 投标须知

###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项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新增结构工程 |
| 2 | 建设地点 | 南京大学仙林校区 |
| 3 | 建设规模 | 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新增结构工程施工 |
| 4 | 招标范围 |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工程 |
| 5 | 计划工期 | 60日历天，具体的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
| 6 | 现场踏勘 |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勘踏现场。投标人可自行勘踏，一切费用及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联系人：朱老师 025-85789905 |
| 7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光盘一份。 |
| 8 | 投标文件递交 | 递交至：南京大学仙林校区综合楼409会议室  （五食堂楼上）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  接收人：陆老师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3月25日14时00分 |
| 9 | 开标 | 开标时间：2019年3月25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综合楼409会议室  （五食堂楼上）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63号 |
| 10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1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60日内有效。 |
| 12 | 投标费用 | 投标自行承担，招标人不补偿费用。 |
| 13 |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 招标人：陆老师 025-85789926  电子邮箱：13705165269@163.com |

### 一、总 则

**(一)工程概况：**

1、现场施工条件

（1）场地拆迁及平整情况：**已完成**；

（2）施工用水、电：**施工单位自行接线挂表按实结算**；

（3）有关资料 ：**开工前提供**；

2、工程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已落实**；

3、招标范围及说明：**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工程；**

4、工期要求：**60日历天，具体的开工时间以发包人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及工程设计、施工方案、合同要求**；

6、最高限价：**29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必须具备的如下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2016年3月14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

2、投标人不得有下列行为（提供承诺书原件）

①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满的；

②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满的；

③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④企业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⑤2016年3月14日起至今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主体等严重失信记录名单的。

3、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提供副本原件核查）

②投标人资质等级及范围：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查）

③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质；

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建造师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并提供原件核查；及社保缴纳证明）；提供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连续缴纳的由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纳单据凭证。（须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且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或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验证码），事业单位需提供人事主管部门出具的事业单位在职证明，已办理退休手续的项目负责人只需提供劳动合同、退休证明；退伍转业军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同时报价，否则取消其报价资格。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重新招标：**

1、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3、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4、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出现上述情况后，招标人将把上述情况通知所有投标人。重新招标仍出现上述情形的，招标人将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按照财库〔2014〕214号文的规定确定中标人。

### 二、招标文件

**（五）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包括本文件及所有按第（六）条发出的修改澄清通知。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实质性地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六）招标文件的澄清**

1、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和踏勘现场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

2、所有问题的解答，将在1日内提供所有投标人。由此而产生的对招标文件内容的修改，以修改通知的方式发出。

**（七）招标文件的修改**

1、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招标人都可能会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2、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修改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通知中写明。

3、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 三、投标报价

**（八）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容中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其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包括检验检测费用）、安装、维护、利润、税金、总包配合费（如有/不超过投标总价2%）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同时应考虑合同执行过程中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2、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工程量清单编制规范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及《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的要求。

3、可参考的工程计价表和有关文件

1）拆除或重建、修建部分定额执行《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年版），装饰部分定额执行《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等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

2）工程取费执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苏建价（2016）154号文、《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2018]298号文及相关附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仅计取基本费，不计取增加费。政策性文件及报价参考执行投标截止日前省市建委造价有关文件，投标截止日后的省市建委造价文件不予执行。

3）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定额《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等及南京现行有关文件等。

4）人工工资参考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自主报价，其它费用按照省市建委发布的有关文件及政策规定等执行，报价参考执行投标截止日前省建设厅、市建委造价有关文件。

4、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固定综合单价的方式，综合单价应按照提供的综合单价分析表注明详细的单价组成。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按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计价。投标人报价中的综合单价，不论对其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为完成《计价规范》中对应项目编码和项目名称的项目所应作的所有工作内容，设计图纸内的全部内容被认为综合在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工作内容中。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包括人工单价、乙供材料及设备单价、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应承担的市场风险）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价格变动而调整。

2）报价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如漏报或少报项目，则视为其费用已含在其它项目的综合单价合价中，结算时不调整。除非招标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如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清楚的，需参照图纸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如工程量清单存在缺漏项，但该部分工程量在招标施工图纸中已注明做法，投标人未在答疑阶段提出的，视为投标优惠或含在其他项目中（中标后图纸调整不在此范围）。

3）投标人自行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环境、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之情况。投标人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工期延长等申请一律不予认可。

4）投标报价应根据投标人实际情况自主进行，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但不得低于成本。应充分考虑政策性风险、市场风险、施工期间政策性调整、图纸及招标范围内的明示的、潜在的一切风险因素、环保措施、有害物质排放指标控制与处理、现行规定要求对工程实体或有关材料检验、抽样检测和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进行报价。中标后将不再另行结算支付。

5）本工程由投标人自购的材料，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同时必须满足相应技术规范或技术标准的要求。材料单价一经投标确认，结算时不作调整。材料采购进场时需报监理及发包人确认质量后方可进场。材料的试验、检测费用应包括在材料单价或其他费用中。所有材料吊装、卸车、二次搬运、验收、保管，其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补偿。

6）施工组织设计中采用的技术措施须满足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及技术要求。

7）不可竞争的费用计取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各单位工程的取费标准详见清单）。

8）合同工期执行中标单位投标函中自报工期的，自报工期必须满足招标人和招标文件的要求；中标单位必须在约定工期内完成所有工程的施工。在施工期间，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招标人保留对工期进行合理调整的权利，中标单位必须满足招标人的工期要求。

9）措施项目费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报价，未报价的措施项目费视同含在其它措施项目费内，工程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10）本工程不要求评优，但发包人积极支持承包人在本工程创优，投标人的质量若承诺必须在投标函中明确本工程创优目标。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中已提到了质量奖罚措施，投标人应将创优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九）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报价（包括报价汇总表，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5）辅助资料（第六章中表5.1——表5.8）

（6）资格审查资料

（7）其他资料（如各种奖励证书等）

**（十）****勘察现场**

1、投标人应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十一）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文件（含资格审查资料）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和投标文件电子光盘一份，电子光盘的内容为商务标（含投标函投标报价的电子表格及软件格式文件）和技术标，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电子光盘可放入投标正本中。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文本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按具体要求由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署人加盖印鉴。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十二）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并可以在封袋上正确标明“正本”或“副本”，资格审查资料可单独装订密封也可以随投标文件一起装订密封。

2、所有封袋上都可以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工程名称以及投标人名称。

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十三）投标截止期**

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指定地点。招标人在接到投标文件时将在投标文件上注明收到的日期和时间。

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第（七）条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3、超过投标截止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十四）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投标文件。

2、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按本文件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3、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六、开 标

**（十五）开标**

1、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原件，若未能按时到场参加开标会或到场提供不了上述原件的，将视为投标人自动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权；

2、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退回投标人。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内容。

3、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将当众予以拆封、宣读、记录。

4、唱标顺序按各投标人送达投标文件时间先后的逆顺序进行。

5、在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的，或者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七、评 标

**（十六）评标**

1、评标工作

（1）评标工作由招标人组织进行。

（2）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将聘请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2、本工程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进行评标。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是指在投标文件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中，评审出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但投标价格低于其企业成本的除外。

**（2）综合评分法：是指对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质量、施工工期、投标价格、施工组织设计或者施工方案等，能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择优选定中标单位。**

具体采用：见投标须知附页

2、评标程序

（1）按招标文件规定对资格审查资料进行符合性和完整性审查；

（2）按本章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向招标人推选三个中标候选人。

3、符合性与完整性审查

（1）通过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与完整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将不再进行评审。

（2）投标文件中存在下述情况之一的，该投标人投标文件将的符合性与完整性审查将被不予通过：

①投标文件的主要组成、主要格式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②投标文件内容与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存在重大差异。

**（十七）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十八）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若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作废标处理。

**（十九）**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二十）**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将否决其投标。

**（二十一）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

2、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3、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5、项目的完成期限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7、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量单位、工程数量；

8、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9、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0、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1、与其他投标人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12、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

13、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14、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二十二）**评标和定标将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个工作日前完成。不能在投标有效期结束日30个工作日前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将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 八、授予合同

**（二十三）中标**

1、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2、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二十四）合同签订**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

### 附件：评标定标办法

一、总则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和比较，以评分形式进行评估。本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形式，具体分值见第二条。总得分最高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按得分高低依次推荐第二、三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得分并列第一（整数与小数点后两位均相同）的情况，则招标人有权选择中标单位。本工程设投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29**万元，超过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并按投标须知第二十一条规定判定为废标。

二、评分细则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1 |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1）施工方案评分标准：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施工方案评分标准进行评分，除被评标委员会认定存在重大偏差外，投标文件的施工方案评分标准得分不应低于70%。）  2）投标报价：83分  3）投标人业绩：1分  4）投标材料的质量先进性、匹配性、可靠性、环保性、稳定性、等情况的评价：6分 |
| 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数平均值为A（若＜7家取全部有效投标人的算数平均值为A，若7≤有效投标〈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数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一个最高价、一个次高价和一个最低价、一个次低价后取算数平均值为A）  评标基准价=A×K，K= 0.95。 |
| 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4(1) | 施工方案评分标准  (10分) | 各分部分项工程有完整的施工方案 | 优: 1分; 良: 0.9分;中: 0.8分; 一般:0.7分; 无: 0分； |
| 施工机械和工程材料进退场计划 | 优: 1分; 良: 0.9分;中: 0.8分; 一般:0.7分; 无: 0分； |
| 依据本招标文件和本工程设计图纸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合理 | 优: 1分; 良: 0.9分;中: 0.8分; 一般:0.7分; 无: 0分； |
| 确保工程质量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 优: 2分; 良: 1.8分;中: 1.6分; 一般:1.4分; 无: 0分； |
| 确保工程进度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 优: 2分; 良: 1.8分;中: 1.6分; 一般:1.4分; 无: 0分； |
| 保证安全、文明施工,减 少扰 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措施、保护周边道路、防止环境污染措施 | 优: 2分; 良: 1.8分;中: 1.6分; 一般:1.4分; 无: 0分； |
| 依 据本招标文件和本工程设计图纸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特殊部位处理,有详细的处理方法 | 优: 1分; 良: 0.9分;中: 0.8分; 一般:0.7分; 无: 0分； |
| 4(2) | 投标报价（83分） | 偏差率 | 各投标人的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的满分83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3分，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插入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 4(3) | 投标人业绩(1分) | | 企业业绩：2016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合同总价在人民币**27万元**及以上与本项目类似合同。有1个得0.5分，最高不超过1分。**提供施工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竣工验收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注明合同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原件备查。** |
| 4(4) | 投标材料的质量先进性、匹配性、可靠性、稳定性、环保性等情况的评价(6分) | | 评委根据投标材料的档次、影响力及产品的环保性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好得5-6分，较好得2-4分，一般得0-1分；满分6分。 |

三、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政府采购文件。投标人如为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该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该企业为中型或小、微型企业的认定证明复印件，对其投标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小微企业与大中型企业联合投标且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小微企业的声明函及认定证明复印件；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及认定证明的，不享受优惠。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投标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参与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优先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同等条件下，需方优先采购纳入国家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

第二章 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大学**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新增结构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新增结构工程。

2.工程地点：南京大学仙林校区。

3.工程内容：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新增结构工程施工。

4.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列项目和数量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3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9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八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四 份，承包人执 四 份。

|  |  |
| --- | --- |
|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1.1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1.1适用法律和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1.2适用标准、规范：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1.1.3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行业标准或施工企业标准。

1.2.合同文件及优先顺序：合同协议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补充协议（包括承诺书）；通用合同条款；响应文件、询价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技术标准和要求；其他合同文件。

1.3.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3.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期限和数量：开工前提供2套。

1.3.2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除施工单位及审计单位外，不得向其它单位或个人泄露。

1.3.3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甲供材采购计划及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合理范围内的其他文件资料。

1.3.4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7日内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5日前提供上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变更及签证预算）、每月25日前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等资料；甲供材采购计划应至少提前一个月提交至发包人（甲供材申报计划内容应详实、准确，包括材料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拟进场时间等）。以上计划及报表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再后报发包人。如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提供合同规定的各项计划、报表（业主代表书面认可的特殊情况下的延期除外）或虽按时提供但其内容、深度不符合合同要求，须及时整改至符合要求并通过审批，同时对申报每延误一天，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以其它方式回收此款。

1.3.5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形式和数量：书面文件2套。

1.4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4.1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工程量清单有缺项和漏项按7.1.3调整。

1.4.2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清单偏差调整按分部分项单项工程量变更超过15%，并且该项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总分部分项工程费的1%的。

**二、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1发包人

2.1.1发包人代表

（1）发包人代表姓名： ，联系电话： 。

（2）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如下：工程量变更签证、工期顺延签证、向承包人支付的各种款项、分包单位的确认等发包人行使的权利和义务。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有应由承包人负责又需发包人派驻代表/监理审批或确认的事项均不能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负的合同责任。

（3）除发包人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4）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发出。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可以发出口头指令，并在72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后7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2.1.2发包人的一般义务

（1）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在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若有不全事项，承包人自行完善，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①开工前，发包人将水、电由接至施工现场并提供临时水、电接口；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位置安装水、电表，并接出符合安全要求的供电电缆、供水管线至施工区域。工程所需水、电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配电箱、电表、水表由承包人自备。

②承包人负责水电管理，确保现场接电、接水以及相关安全事宜。

③水电费结算方式：承包人单独接水、电表的，按实际抄表总数计算水电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由承包人到相关部门结清；施工现场不能单独接水、电表的，由审计部门审计时按照定额内水电费计算扣回。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按现有道路使用。

（4）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由发包人负责。

（5）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地质勘查报告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若施工时发现有地下管线或者地质情况与工程地质勘查报告所描述不相符合时，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汇报；地下开挖时若遇岩石层、老基础或软弱地基，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后，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实时处理，现场办理原始记录，费用按现场签证结算，全过程造价控制人员确认。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监理单位组织承包人对本工程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进行测量、验收，以书面形式将测绘成果表移交承包人；移交后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与相关部门协调处理，承包人积极配合。

2.2承包人

2.2.1项目经理

（1）项目经理姓名： ，联系电话： 。

（2）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在项目的授权代表，全面履行工程项目的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合约目标范围向发包人直接负责。

（3）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本人每天至少8小时，每周不少于5天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且必须参加工地例会，离开工地需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后方可离开。

（4）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同意不在工地的，发包人有权按每天1000元/人向承包人处罚违约金；若承包人项目经理无故连续5天或三个月累计10天不在工地，且又无发包人可以接受的理由，则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所有建设工程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一切损失。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以其它方式回收此款，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判定承包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在现场的条件以建立日志为准）。

（5）承包人若因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进度管理、文明管理等原因而导致项目经理被责令更换的，由承包人按合同总价款的0.1‰/人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2.2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工程需要，在进场后或施工合同签署后15日内编写针对本工程的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编写出施工安全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临时用电、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方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报送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进驻现场后，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按照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必须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渣土弃置、施工噪音、污水排放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承担有关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内，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工期。所有的废水、污水排放由承包人统一规划并实施（进行沉淀处理），不得污染环境，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做好观测工作，如果有需要保护的，承包人应及时提出保护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作为措施费列入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需迁移的管线，承包人提出具体的迁移时间，发生的迁移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负责与环保、城管、市容、交管、公安等政治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并办理相关手续及承担相关费用。必须按发包人相关规定及有关要求的市文明现场等级进行现场文明施工管理。

（5）原有及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交付前非发包人原因造成原有及已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工程的损坏，承包人承担责任。承包人的现场施工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居住在施工实体内，一经发现必须立即搬出，并视情况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人的现场管理违约金。

（6）承包人负责协调并妥善处理好施工现场周边四邻关系，确保施工正常进行，并承担处理此类问题所发生的费用及责任。承包人在发包人的组织协调下负责公共部分的现场管理以及文明建设等工作。

（7）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应爱护场区及以外的道路、绿化及其他设施，并遵守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以及监理工程师的现场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否则，所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8）承包人应自觉遵守发包人门卫的出入制度，自觉地维护发包人作为教学区域的正常的教学环境和安全，接受学校相关职能部门的统一管理，若由此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进出校园车辆应严格遵守南京大学保卫处的管理规定，停车费用按照《南京大学停车收费管理实施办法》（南字发[2018]4号）执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承包人严格按照学校规定施工时间进行作业，并在施工现场及时公示告知。施工时间必须满足学校要求，不能影响学生正常的学习和休息。上午有噪音的施工放在8点以后，中午12点到下午2点无噪音扰民，晚上8点以后无噪音施工。

（10）根据国家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对材料、构配件和建筑物工程质量检测检验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式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它为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材料检验试验工作。所有材料检测由承包人送交以下单位检测：南京市建筑安装工程质量监督站检测中心或鼓楼区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11）若因承包人不履行或未履行上述约定工作，产生工程质量问题、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有关部门找发包人处理，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停工并且暂停支付工程款，直到问题解决，并可先行处理理赔，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延误工期将不予顺延，发包人另行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2.3监理人

本项目监理人名称： 。

2.3.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1）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和保修阶段的四控制（质量、进度、投资、安全）、两管理（合同、信息）、一协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

（2）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设计变更、开工报告、停工令、复工令、工程分包、工程延期。

2.3.2监理人员

（1）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联系电话： 。

（2）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工程师下达给承包人或其项目经理的任何涉及工程造价的指示，必须得到发包人的书面认可，该指示于发包人批准之日起有效。

**三、工程质量**

3.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规定的合格标准。本工程不评优，但承包人承诺优质工程质量标准而没有达到的，结算时按分部分项工程费1%处罚，达到优质工程不奖励。

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约定：共同检查前48小时。

**四、工期和进度**

4.1进度计划

4.1.1承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的期限：开工前3天。

4.1.2发包人和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5日内。

4.2工期延误

4.2.1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4.2.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发包方在合同签订后达不到开工条件的，如果承包方工人已进场，因发包方原因不能开工或中途因发包方原因造成停工的，工期顺延。

4.2.3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经双方协商认可，工期可以顺延，质量要求不变。

4.2.4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延期赔偿（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的顺延工期），其极限为合同价的5%。因承包人延误工期期间的监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标准为500元/天。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以其它方式回收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4.2.5未经发包人代表与总监理工程师书面同意延迟开工，工期不予调整。

4.2.6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五、材料与设备**

5.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5.1.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材料、设备单价以零计入报价，不调整。

5.1.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以发包人实际供应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为准。

5.1.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须经发包人确认后进行。

5.1.4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甲供材数量应由承包人准确计算（包括定额损耗）呈报发包人，如数量计算不准确造成损失浪费，由承包人承担损失（损失浪费包括材料和人工两个方面）。如果发生超供，由发包人按采购价格和超供数量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超供材料款。如果发生欠供，且数量在定额合理损耗量之内，由发包人按采购价格支付给承包人。若发生欠供数量明显超出定额损耗量较大时，发包人有权对材料的实际用量和定额用量重新核定，并拒付欠供数量的材料款。

5.1.5列入发包人甲供或甲控的材料，承包人不得自行采购，须根据现场施工需要，提前一个星期报发包人审批，确定甲供材还是甲控材，甲控材为发包人核定品牌型号及价格的材料，如不按要求申报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顺延。

5.1.6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二次搬运费、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5.2.1材料必须是优质产品，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5.2.2所有材料运输上下力费、保管费由承包人承担。

5.2.3在采购文件中规定了品牌及型号的材料，由承包人自行报价及供货的，材料进场须报发包人和监理确认后方可使用。如发包人指定品牌的材料无法采购，承包人须将替换的材料品牌和价格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采购并使用，发包人核定材料品牌和价格的按甲控材考虑。

5.2.4如发包方需要，可指定材料品牌并商定价格，由承包方负责采购。发包方保留部分材料可能会甲供的权利，承包方不得有异议。

5.2.5设备及材料按标准、规范和设计文件要求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明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应要求供应商与货物同时交付，并作为交工文件的一部分妥善保存，以备竣工时移交发包方。

**六、工程变更**

6.1设计变更须有设计方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认可；本工程所有结构变更均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的变更通知书，建筑和构造上的变更可由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和设计单位提出的书面变更。

6.2现场签证须有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全过程造价控制人员签字。

**七、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1合同价格形式

7.1.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施工期间工程造价方面的政策性调整，以及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包括人工、机械单价、建材单价和优惠费率及采购文件约定的部分。

7.1.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响应报价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7.1.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由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采购工程量清单误差而导致的清单子目工程量增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调整，增减部分工程量按采购文件约定采用的清单子目及本省计价表中相应的定额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2）若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在响应文件中已有相同的子目，则按其响应报价时的综合单价、费用种类、费率标准计价（若响应文件中工程量×综合单价≠合价，合价低时则按合价除以工程量得出新的综合单价结算；合价高时则按响应综合单价结算）；

（3）若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属于新增清单子目，但采购文件中有适用的类似的清单子目可参照时，则按响应文件中的类似清单子目的人材机消耗量、单价、费用种类、费率标准计价；

（4）若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属于新增清单子目，且响应文件中没有可适用的类似清单子目时，采用采购时所参照的定额或其他计价依据资料计算其人材机消耗量，按响应文件中该清单子目所属分部分项工程的单价、费用种类、加权平均费率标准计价；

（5）对于响应文件中没有的新增材料单价，其中次要（辅助）材料（含地材）可参照施工期间南京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计算，主要材料或无指导价格的材料由发包人核价后方可采购（发包人保留选择甲供的权利）；

（6）施工过程中清单子目工程量发生变化时，措施费项目不增加、其费率不调整。如有新增项目由成交人施工，成交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合同总工期不得增加，并按本条款中“调整的工程量清单子目”计价方式计价；

（7）如工程有总价优惠，则调整部分的工程造价也须参照该总价优惠比率进行优惠。

7.2工程进度款支付

7.2.1工程合同签订、承包人人员、机械进场后发包人支付预付款比例： **30%** ，金额： 元。

7.2.2合同内工程量全部完成，并且达到竣工验收标准，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发包人再支付至审定结算价款的100%，同时扣除全部工程预付款。

7.2.3发包人代扣代交费用在进度款中扣除，发包人的付款中已含全额人工费，承包人必须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联合下发《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的规定发放工资，直接将工资发给农民工本人，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罚款或延迟支付工程款。

7.2.4如该项目为跨年度工程或遇付款时间为学校财务封帐期等特殊情况，无法支付工程款时，付款时间由发、承包双方另行商定，发包方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竣工验收、结算**

8.1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8.2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及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十五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并清除全部垃圾，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现场的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认可，否则如发生相关费用由发包人在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中扣除。逾期未退场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做出经济处罚。

8.3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承包人必须提交本项目合同范围内工程量结算资料至发包方委托的审计单位（送审资料的完整性以送审资料清单的内容为准）。若发包人不能按期送审，每推迟一天扣除合同价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

8.4发包方委托的审计单位在接到承包方提交的完整的结算资料后30日内完成审核工作、提出初审意见；承包方在接到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没有来核对，或核对工作超过15个工作日的，则不安排本年度的审计，延至下一年度重新安排审计工作。

8.5工程派驻全过程造价控制项目组的，全过程造价控制项目组按照《南京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南字发[2017]74号文件的规定履行职责，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服从发包人规定；工程签证按《南京大学建设工程管理审计实施办法》南字发[2017]74号文及《南京大学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南字发[2017]64号文办理，未经全过程造价控制人员审核的工程造价不得作为付款依据。

8.6若工程竣工结算审减额超过送审额的5%（含5%），则全部审计费由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前，承包人需提交水电费结算证明及总包配合费结清证明后方可进行结算。付款时，承包人必须设立以法人单位为开户名称的帐户作为本项工程专用帐户，保证专款专用，否则发包人将不予付款。所有分包单位申请工程款时均需由总包单位签字认可后发包人才能支付工程款。

8.7承包人不得拖欠乙供材料供应商及工程分包商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并在工程结算时扣除，同时追究承包人违约经济责任（5000元/次）及相关法律责任。

**九、保修**

9.1工程保修范围、期限及要求：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及《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规定执行。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房屋建筑工程的最低保修期限为：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装修工程为2年。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约定。”

本工程保修期为： 年（不低于以上规定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9.2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小时内。

**十、违约责任**

10.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0.1.1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符合合同约定条件的请款未支付的，发包人应承担银行同期贷款利息。

10.1.2承包人按（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0.2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0.2.1接到监理工程师开工令后7日内，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推迟开工的，需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的违约金。

10.2.2承包人承包工程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需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此项赔偿费用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以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

10.2.3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需承担5000元/次的违约金。

10.2.4承包人必须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严格控制质量通病的发生，交验前细致检查并返修，交验后仍发现质量通病的，除立即返修外，还应按以下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赔偿费用：卫生间渗漏500元/处，外墙渗水500元/处、屋面渗漏1000元/处、给水管渗漏1000元/处。

10.2.5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以及未经发包人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停工、退出现场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

10.2.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扣留质保金，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因承包人拒绝按发包人要求修复或者未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的，发包人聘请其他人修复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2.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发、承包双方应当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南京市有管辖权的地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第三章 技术规范

### 一、 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 二、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现行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及验收规范。

### 三、 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无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五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另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南 京 大 学

新闻传播学院新增结构工程

**施工投标文件**

**投 标 人（章）：\_ \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

**日 期： 年 月 \_ 日**

### 一、投标函

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的 工程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 元（￥： 元）的总价，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 天(日历日)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且质量标准为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 （项目经理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4、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工程款预付及支付条件。

5、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金额为人民币 / 元的投标保证金已递交。

投标人：(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为施工、竣工和保修 的工程，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亦可用工商局发的法定代表人证的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或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代理人： 性 别： 年 龄：

单 位：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报价

按2013计价规范及江苏省相关规定要求提供：

1、封面

2、投标总价

3、总说明

4、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5、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6、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7、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表-08

8、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

9、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10、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11、暂列金额明细表：表-12-1

1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13、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表：表-12-3

14、计日工表：表-12-4

15、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12-5

16、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3

17、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0

18、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注：为确保质量统一报价，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选用的品牌，未注明品牌的辅助材料，必须是信誉高、性能稳定、质量合格的国内产品，承包人根据定额及市场信息价自行报价，材料自报价必须考虑下力费、损耗费、保管费等费用一并计入报价，自报价材料必须在其各备注栏里注明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发包人今后不再调整。

### 五、辅助资料表

表5.1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 学历 |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 | |
| 项目经理业绩（主要针对业绩评分内容填写）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程日期 | | | 结构类型 | | 层数及高度 | | | 中标价 | 其它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5.1.1 投标人（企业）业绩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业绩（主要针对业绩评分内容填写）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  规模 | 开、竣工程日期 | 结构类型 | 层数及高度 | 中标价 | 其它  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5.2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  1.项目主管  2.其他人员  …  二、现场  1.项目经理  2.项目副经理  3.质量管理  4.材料管理  5.计划管理  6.安全管理  … |  |  |  |  |

表5.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5.4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项目 | 主要内容 | 估算价格 | 分包单位名称、地址 | 做过同类工程的情况 |
|  |  |  |  |  |

表5.5 劳动力计划表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级别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表5.6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包括临时设施和施工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他必须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一、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质量的措施；

二、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三、工程材料的进场计划；

四、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

五、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表5.7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投标人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5.8 临时设施布置及临时用地表

一、临时设施布置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二、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m2）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合计 |  |  |  |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中所需其它资料由各投标单位自主确定**